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区政府《相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相城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管理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资金计划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科学、准确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按批复的资金计划安排资金，区发改局依据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计划按规定办理立项手续。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年度投资总额或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调整方案由区发改局、财政局初审后，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发生的应急整治项目和零星建设项目，由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根据区政府的要求组织实施，相关单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经区政府审查通过后安排资金，同时应编制资金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向区发改局申报审批后执行。

总投资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申请区发改局一次性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严格项目概、预算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先评审后审批、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备案、先评审后支付的运行机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项

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原则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区发改局批准后，区有关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规定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区发改部门在审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区财政部门的评审意见，未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复。编制的招标标底总金额应当控制在项目概算评审报告中的建安工程费内，招投标工作应充分考虑区财政部门的评审意见，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标底）未经财政投资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投标。

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资金计划和项目立项批复估算。项目概算超过批准的总投资估算10%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至区发改局、财政局办理相关调整手续。项目概算超过批准的总投资估算10%以上的，区发改局、财政局共同制定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由区发改局重新审批立项。

四、减少变更，控制造价

建设项目应按照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备案和资金调整手续。区发改局依据资金调整方案，出具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变更通知书。

对于边实施边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先实施后补办变更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区有关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按有关办法承

担责任。

五、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纳入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未纳入计划和预算不得安排支出。项目建设单位应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和建设进度等因素，按季度或月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下达。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财会人员。按项目单独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报表。

六、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移交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工程验收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区财政局审核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建成一年内，主动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稽查考核，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